

福建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买补贴暂行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推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买补贴，进一步释放绿色智能家电和 3C 产品消费潜力，结合福建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时间

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并开具发票，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其中，2025 年 1 月 1 日—1 月 19 日期间各地市延续执行 2024 年八大类家电补贴政策。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包括在省内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侨居民，收货地址应当在本省范围内。

三、补贴品类

家电以旧换新：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套装）、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和笔记本）、热水器、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微波炉、净水器（含净饮机）和电饭煲（电压力锅）、蒸烤箱、

电磁炉、料理机、消毒机（柜）、咖啡机、空气炸锅、取暖器、扫地机（含洗地机、扫拖一体机）等 20 类家电产品。

数码产品换新：手机、平板电脑（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

四、补贴标准

（一）对 20 类家电产品中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没有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二）对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三）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或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五、补贴方式

全省统一采用“补贴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平台实名认证，领取补贴资格，在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

六、补贴流程

（一）建立全省统一的资格验核平台、家电产品库及 3C 产品 SN 码数据库，对接商务部数据验核系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 1 家或多家补贴资格领取平台，并督促相关补贴资格领取平台与省级资格验核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在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

台未确定前，由福建银联延续协助运维省级资格验核平台和数据库。

（二）消费者到参与商家（或线上平台）购买产品前，先到当地支持的补贴资格领取平台完成实名认证、领取资格券，选购补贴范围内的产品，付款时即可享受“补贴立减”。

（三）销售企业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送货或提货时间应在下单后 30 天内，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3 月 15 日。

（四）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省内销售发票。产品开票金额扣除各类企业优惠、辅材和安装费，包含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票面要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享受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发票开具时间可在消费者下单至交易完成后 15 天内，最迟不得超过 12 月 31 日。

（五）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不含数码产品购新）的商家应建立、健全回收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上门送新并收旧”服务。商家应在活动期间按月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销售额和废旧家电回收数量。回收企业应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有资质的拆解企业。鼓励手机等 3C 产品销售商家建立、健全回收渠道。

（六）参与商家要建立退换货台账，退换货在财政资金兑付之前，消费者支付金额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退换货在财政资金兑付期内，则相应抵扣后续补贴资金额度。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清算以后，则由销售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商家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当地财政指定账户。

七、参与商家

(一) 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细化参与商家基本条件及报名流程，组织征集并公布名单。参与商家名单及公布网址链接应当及时向省厅报备。

(二) 各地区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

(三) 各地应加大对参与商家监管力度，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参与商家，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八、工作要求

(一) 关于资金审核兑付、补贴资金管理等具体要求在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文件中统一明确，各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 活动期间不强制要求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各地应对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是否畅通家电回收渠道、是否真实开

展收旧业务，回收旧家电是否流入“作坊式”回收拆解等加强事中监管。各地应进一步健全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福建省商务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171 号）等文件执行。

（三）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尽快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商家征集、补贴产品录入及补贴发放等工作，确保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全面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厦门市可参照执行。